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中期報告補充資料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凱迪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榮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 (主席)

卜亞楠女士

王世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 (主席)

卜亞楠女士

劉家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世雄先生 (主席)

劉家豪先生

陳詩敏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健平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259

公司網頁

www.pfh.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 (中環) 1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業務回顧

提供餐飲服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1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2024年6月30日：約203.8百萬港元）。儘管本地消費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經濟環境不利，但我們專注銷售優質產品的策略有效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了收益。

於報告期內，提供餐飲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5.4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4.0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倉儲及物流成本降低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

提供金融業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的業務分部包括證券投資、提供專業服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放貸及信用卡發行及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的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49.5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4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

於報告期內，提供金融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4.1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0.5百萬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私募基金作長期投資用途，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證券投資組合約209.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20.8百萬港元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88.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開立證券交易新倉盤保持謹慎態度。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2024年6月30日：無）。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被投資對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報告期內變動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報告期內 於其他 全面收益 記錄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報告期內 收取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2025年1月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2025年 1月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15.51	168,314	20,091	188,405	7.47	20,091	–

附註：

HS Plu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APLUS Asset Growth SP (「HP Fund SPC」) 由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特定外部基金經理成立。本集團投資HP Fund SPC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0.1百萬港元)。

一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專業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憑藉結構良好的資深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及企業提供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38.8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44.3百萬港元)，原因是基金管理及設立服務的疲軟需求導致來自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錄得溢利總額約7.1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6.1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所致，其中大部分影響由如上段所述收入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期內，就自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5年6月30日，自保證金融資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為零。於2025年6月30日，總賬面價值為6.4百萬港元、年利率約為12.0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保證金貸款，因保證金不足而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報告期末，該等保證金貸款以市場價值為零的若干證券作抵押。

誠如上段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兩名客戶總賬面價值約為6.4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被評定為信貸減值。於過往年度，該等保證金客戶質押的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彼等未能通過提供足夠金額的額外抵押品或還款全額彌補保證金缺口。因此，在公開市場強制出售客戶倉盤的相關質押證券已於過往年度予以執行。於報告期末，就該兩項風險敞口作出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的累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向客戶提供與金融產品及基金相關的專屬金融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一 放貸及信用卡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1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客戶零售購買的信用卡手續費增加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放貸及信用卡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即(i)兩項無抵押貸款約3.1百萬港元，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0.9厘，年期為3至12個月；及(ii)一項有抵押貸款約3.5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0.0厘，年期為24個月。該有抵押貸款乃授予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東，並以該聯營公司的若干股份作抵押。倘債務人拖欠或未能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有權處置出售抵押品。

提供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錄得虧損約30.3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6.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此乃因我們的放貸及信用卡業務需增聘人手。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報告期內，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借款人還款所致。

一 保險及財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開展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並主要專注於提供私募壽險，即一種人壽保險產品，在保單內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身故賠償保障和累積投資增長機會。本集團的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保單所賺取的費用收入及相關費用所致。

保險業務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主要受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員工成本所影響。

本集團代保單持有人管理獨立基金。於2025年6月30日，獨立基金資產淨額的投資總值為1,271.6百萬港元。根據該等保單合約，給付金額直接與於特定獨立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公平值掛鉤。獨立基金資產包括一系列於短期證券、政府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及其他投資。根據合約安排，獨立基金保單持有人須承擔該基金投資表現的風險與回報。於2025年6月30日，獨立基金負債淨額為1,271.6百萬港元，即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投資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為高淨值人士提供全面的保險方案及財富規劃服務。

物業持有

本集團目前持有位於香港長沙灣之若干工業物業並將其中部分物業出租。

於報告期內，物業持有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0.6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0.6百萬港元）。

物業持有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6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17.9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百萬港元作出撥備（2024年6月30日：虧損約8.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及Apex Magic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Apex Magic持有若干位於香港元朗的物業作重新開發之用。於報告期內，概無計提待開發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備（2024年6月30日：約9.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6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52.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6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64.5百萬港元增加約7.1%。整體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6%至約26.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5.6%）。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2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4.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1.8%，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2%。

提供金融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43.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39.4百萬港元）。

物業持有業務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0.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0.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百萬港元減少3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未確認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倉儲及物流費用、廣告費用及其他費用。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該減少乃由我們的金融專業服務業務產生的廣告費用減少所拉動。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8.6%），其中倉儲及物流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5.4%減少至報告期內約4.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專業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7.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6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9.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4.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待開發物業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17.6百萬港元減少81.5%。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已記錄待開發物業並無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0.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出售附屬公司

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 Magic」)

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德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百萬港元出售其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Magic」）的全部權益，以及Apex Magic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及債務之100%（「出售事項」）。Apex Magic為擁有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Jumbo Excel」）50%權益的股東。Jumbo Excel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元朗若干地塊及物業的權益。由於按匯總基準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就出售事項確認淨收益約1.9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除上文「業務回顧－提供金融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百萬港元。淨虧損率約為11.3%，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淨虧損率則約為11.7%。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6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1.32港仙）。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開支約為15,000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翻新及添置辦公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7.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89.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2（2024年12月31日：1.9）。本集團的流動性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主要用於：一、提供流動資金及加強提供金融業務的運營；二、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及三、尋找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提供貸款約3.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平均年利率約8.9厘。

於報告期內，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0.5百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0.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2024年6月30日：約0.2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1.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0百萬港元)。金額包括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36,000港元)，其須按要求償還，以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此外，就結算餘下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9.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506.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3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0.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82.4百萬港元)，其將於交易日後一至兩天結算，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2.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9.9百萬港元)，其將於客戶要求時作出付款。此外，本集團一般在30至180天內結算其他業務產生的其餘應付款項約3.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並一直保持良好付款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約為52.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而存貨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38.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2,148.4百萬港元及2,520.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824.6百萬港元及1,8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72.5%（2024年12月31日：約35.8%）。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借款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繼續著重適當的股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金成本。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本集團透過建立一個包括餐飲業務及金融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繼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並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貿易保護主義加劇而進一步惡化，導致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就本地而言，隨著本地消費模式的演變及勞動人口結構的轉變，香港正處於轉型期，其在全球及區域經濟中的角色亦日趨完善。

展望2025年下半年，香港的營商環境預期仍充滿挑戰，社會各界將採取小心謹慎態度。消費模式的轉變促使餐飲服務行業出現結構性轉型，要求市場參與者適應以消費行為不斷演變及需求波動為特點的新常態。香港居民跨境消費及飲食的趨勢預計將會持續，而本地消費情緒則可能持續低迷。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與多個採購地區的多元化供應商組合建立穩固的關係。儘管現行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波動，本集團仍有信心其戰略性行業定位、審慎的管理實踐及靈活的承諾，將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奠定基礎。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全球中樞和區域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的戰略地位，使本集團對香港在區域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充滿信心。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香港成為頂級資產管理中心。此外，鑒於亞洲為財富創造的活躍中心，金融服務於該區域始終備受青睞。儘管我們的信用卡及保險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我們將該等業務視為我們實現建立全面金融服務機構這一長遠戰略目標的重要里程碑。倘出現有利機會，本集團仍樂意將其金融服務組合擴展至香港及更廣泛的亞洲地區。

鑒於不確定因素增加，投資環境仍然高度動盪。本集團在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時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

為給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現有業務的表現，並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分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正式公告及遵守所有相關申報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8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6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規管之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由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已悉數歸屬予該等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此外，根據境外地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其本地僱員加入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境外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向境外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5年6月30日，因為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供款已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境外退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3,907	251,982
銷售成本		(194,792)	(187,436)
毛利		69,115	64,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57	5,4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10)	(21,659)
行政開支		(77,726)	(61,579)
其他開支	6	(3,272)	(17,642)
融資成本	7	(301)	(3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4	—
除稅前虧損	8	(26,613)	(31,268)
所得稅開支	9	(1,939)	(1,586)
期內虧損		(28,552)	(32,8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29,932)	(29,512)
非控制權益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1,380	(3,342)
期內虧損		(28,552)	(32,8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552)	(32,854)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25,706	10,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5,706	10,8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46)	(22,036)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26)	(18,694)
—非控制權益		1,380	(3,3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46)	(22,036)
		2025年 港仙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36)	(1.32)
攤薄		(1.36)	(1.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9	1,482
使用權資產		7,624	6,314
投資物業	12	38,600	41,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17	7,693
商譽	13	43,715	40,78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209,200	183,494
遞延稅項資產		675	8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3,5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788	57,675
		372,186	33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52,045	37,5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08	–
貿易應收款項	16	60,990	69,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811	25,277
獨立基金資產淨額	20	1,271,638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7,218	22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62	389,388
		2,148,372	745,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06,572	335,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5,156	38,638
獨立基金負債淨額	20	1,271,638	–
租賃負債		8,076	6,848
應付所得稅		3,135	4,040
		1,824,577	385,009
流動資產淨額		323,795	360,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981	700,0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5	3,064
		1,875	3,064
資產淨額		694,106	696,952
權益			
股本	21	22,034	22,034
儲備		668,495	672,7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0,529	694,755
非控制權益		3,577	2,197
權益總額		694,106	696,952

陳凱迪
董事

劉家豪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 (「按 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 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22,034	-	704,392	7,611	13	42,552	20	(81,867)	694,755	2,197	696,952
期內虧損	-	-	-	-	-	-	-	(29,932)	(29,932)	1,380	(28,55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25,706	-	-	25,706	-	25,70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25,706	-	(29,932)	(4,226)	1,380	(2,846)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2,034	-	704,392	7,611	13	68,258	20	(111,799)	690,529	3,577	694,1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重估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2,741	(323)	707,705	13,077	13	(110,068)	20	(33,598)	599,567	34,116	633,683
期內虧損	-	-	-	-	-	-	-	(29,512)	(29,512)	(3,342)	(32,85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0,818	-	-	10,818	-	10,81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818	-	(29,512)	(18,694)	(3,342)	(22,036)
收購庫存股份	-	(3,697)	-	-	-	-	-	-	(3,697)	-	(3,697)
註銷已發行股份	(707)	4,020	(3,313)	-	-	-	-	-	-	-	-
轉入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保留溢利	-	-	-	-	-	7	-	(7)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034	-	704,392	13,077	13	(99,243)	20	(63,117)	577,176	30,774	607,9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714)	(15,0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	(11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
收購附屬公司		(2,0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6)	(92)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	406
償還銀行借款		–	(7,268)
購買庫存股份		–	(3,697)
支付租賃負債		(4,326)	(4,3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6)	(1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2,126)	(30,0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88	358,3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62	328,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62	328,2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金融業務、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下列經營分部：

- (a) 餐飲—銷售冷凍食品及飲料產品
- (b) 金融業務—(i)提供專業服務(如基金設立及管理、諮詢及協調、公司及會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提供有關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服務、保證金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及放貸；(ii)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信用卡服務；(iii)保險及財富管理
- (c) 物業持有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因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3,811	49,452	644	263,907
分部溢利／(虧損)	5,364	(24,101)	(2,637)	(21,374)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4
融資成本				(301)
除稅前虧損				(26,613)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03,800	47,598	584	251,982
分部溢利／(虧損)	4,019	(10,463)	(17,852)	(24,296)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6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7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841)
融資成本				(359)
除稅前虧損				(31,26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124	2,272,185	40,149	2,447,458
商譽				43,7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385
總資產				2,520,558
分部負債	20,315	1,804,650	322	1,825,2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65
總負債				1,826,452

	餐飲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8,123	837,132	42,757	1,008,012
商譽				40,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232
總資產				1,085,025
分部負債	17,723	366,076	297	384,0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77
總負債				388,0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	213,811	203,800
來自提供專業服務的收入	29,638	36,555
來自提供有關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相關產品服務的收入	3,604	4,089
來自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的收入	5,556	3,65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929	3,267
來自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的收入	3,558	—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	263,096	251,368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167	—
證券經紀業務的保證金利息收入	—	30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44	58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811	614
總收益	263,907	251,982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分析

來自與合約客戶的收益於下表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4,120	220,780
隨時間	28,976	30,588
	263,096	251,36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4	3,463
匯兌收益淨額	–	4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500	6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9
雜項收入	93	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57	5,425

6.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6	–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虧損	36	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2)	2,400	8,400
待開發物業之減值虧損	–	9,000
其他開支	3,272	17,6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	2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301	357
融資成本	301	359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88,615	179,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0	4,169
倉儲服務開支	8,974	9,8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507	35,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4	930
員工成本總額	51,031	36,855
核數師酬金	442	318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1,889	(48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1,741	1,363
遞延稅項開支	198	2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39	1,586

於兩個呈報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2024年：16.5%）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29,932)	(29,51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3,361	2,241,28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1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出售且並無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期間已採納投資法，原因為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已分割並部分出租，且董事認為以投資法估計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屬恰當。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改變。因此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2,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8,400,000港元)。

13. 商譽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年初	48,313	48,313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	2,934	–
期／年末	51,247	48,313
累計減值虧損		
期／年初及期／年末	7,532	7,532
期／年末賬面值	43,715	40,781

1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0,795	15,180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8,405	168,314
	209,200	183,4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其利息		
— 一年內	3,112	3,204
— 第二至第五年	3,508	—
— 五年以上	—	—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6,620	3,2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4)	(3,204)
	3,916	—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508	—
流動資產	408	—
	3,916	—

期／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
新增應收貸款	3,749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67	—
借款人償還貸款及利息	(500)	(757)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500	757
期／年末	3,916	—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附註a)	1,161	6,976
— 保證金客戶 (附註b)	—	36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c)	62,178	64,4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3,339	71,470
減：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349)	(1,513)
	60,990	69,957

附註：

- (a)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於2025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信貸期並無逾期亦未減值及已於2025年6月30日後結清。並無披露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 (b)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8.0厘至12.0厘的年利率計息。就本集團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其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而授出的信貸融資乃根據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基於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就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市值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3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提供專業服務及物業持有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他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支付墊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至180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行業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已確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36,227	45,686
31天至60天	19,974	13,500
61天至90天	1,039	2,505
91天至180天	1,388	502
181天至365天	74	178
365天以上	1,127	574
	59,829	62,945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1,053	17,6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46	65,336
	88,599	82,952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9,788	57,675
流動資產	28,811	25,277
	88,599	82,952

18.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20,623	282,416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82,438	49,884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c)	3,511	3,183
	506,572	335,483

附註：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作出之應付款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並無披露有關向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 (b) 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託管客戶存入本集團銀行戶口的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戶口的現金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列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該等應付款項於相關資金按照託管客戶的指示轉出本集團銀行戶口時進行結算。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託管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由餐飲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不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849	1,200
31天至90天	—	948
91天至180天	517	87
180天以上	2,145	948
	3,511	3,183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至180天）內結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9,128	11,797
應計費用	4,138	7,363
合約負債	18,820	16,766
其他應付稅項	5	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65	2,708
	35,156	38,638

20. 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人壽保險，為保單內的保單持有人提供身故賠償保障和累積投資增長機會。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本集團發行的合約相關，根據合約，給付金額直接與於特定獨立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公平值掛鉤。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淨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

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第2級（附註26(a)）。

21.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末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	2,203,361	22,034	2,274,123	22,741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	(70,762)	(707)
期／年末	2,203,361	22,034	2,203,361	22,034

21. 股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59,762,000股其自有普通股，已支付總代價約3,697,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已發行股份。

22. 購股權計劃

(A)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股東。

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因此，此後不得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所有其他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B)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5日，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提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或以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商。

202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其獲採納日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22. 購股權計劃(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條款的概要如下：

(i)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上限。此外，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1,212,300份。

直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1,212,3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68%。

(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授予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外)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其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礎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由董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且終止日期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22. 購股權計劃(續)

(v) 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28天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1天內(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該要約,並於正式簽署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v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聯交所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權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	0.473	38,800	0.695	46,400
期內/年內失效	-	-	不適用	(7,600)
期/年末	0.473	38,800	0.473	38,800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行使期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100	0.810	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9,700	0.810	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8,000	0.084	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38,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100	0.810	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9,700	0.810	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18,000	0.084	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38,8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仍有38,800,000份（2024年12月31日：38,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發行額外38,8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8,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從而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18,36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8,360,000港元）。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8,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76%。

23.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連方交易

- (i)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股東：			
佣金收入	(a)	1	—
非控制權益：			
廣告費	(b)	938	—

25. 關連方交易(續)

- (i)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交易：(續)

附註：

- (a) 向主要股東收取佣金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向一名非控制權益人士控制的一家公司支付廣告費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	—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

-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若干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獨立基金資產淨值(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獨立基金負債淨額(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0,795	15,18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8,405	168,314	第二級	資產淨值的比例(相關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獨立基金資產淨值	1,271,638	—	第二級	資產淨值的比例(相關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及 近期交易價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獨立基金負債淨額	1,271,638	—	第二級	資產淨值的比例(相關資產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及 近期交易價格)

26.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所有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2025年6月30日(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證券的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買入價計量。

非上市投資基金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基金管理人經參考基金所持上市證券所報的買入價所作的估值計量。

獨立基金資產及負債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資產所報的買入價計量。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入或轉出。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未予呈列。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而實施購股權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表所示：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2)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取消	沒收/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凱迪先生	2021年1月22日	0.084	18,000,000	-	-	-	-	18,000,000	G
前任董事	2016年1月18日	0.81	4,440,000	-	-	-	-	4,440,000	A
			3,330,000	-	-	-	-	3,330,000	B
			3,330,000	-	-	-	-	3,330,000	C
小計			11,100,000	-	-	-	-	11,100,000	
董事總計			29,100,000	-	-	-	-	29,100,000	
本集團分銷商合計	2016年1月20日	0.81	3,880,000	-	-	-	-	3,880,000	D
			2,910,000	-	-	-	-	2,910,000	E
			2,910,000	-	-	-	-	2,910,000	F
分銷商合計			9,700,000	-	-	-	-	9,700,000	
總計			38,800,000	-	-	-	-	38,800,000	

附註：

- 緊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0日及2021年1月22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0.67港元及0.083港元。
- 已授購股權各自行使期如下所示：
 - A： 從2017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B： 從2018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C： 從2019年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D： 從2017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E： 從2018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F： 從2019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27日
 - G： 從2021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於2025年8月28日，陳凱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相關股份已於其辭任通知之日（2025年8月28日）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

-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而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劉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8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03,361,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陳凱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8,000,000	0.81%

附註：於2025年8月28日，陳凱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相關股份已於其辭任通知之日（2025年8月28日）失效。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03,361,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各方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Golden Spark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52,489,500	25.07%
賴偉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52,489,500	25.07%

附註：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2,203,361,000股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各董事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間，則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及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擔任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處理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考慮到上述與會人員所知，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陳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所提出之提問或事項將得到充分處理，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維持著有效對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公佈。

執行委員會與投資及信貸委員會解散及免除

董事會已議決解散及免除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與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統稱為「該等委員會」），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主要是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該等委員會解散後，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接管。

於該等委員會解散後，劉家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且陳凱迪先生不再為該等委員會之成員。

變更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陳凱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余正謙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解散該等委員會及變更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詳情，以及余正謙先生之履歷詳情已獲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資料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事件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申報事宜。